

中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
201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

# 中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3 年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**职能：**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定，拟订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草案，推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；加强人口规模、趋势、素质、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研究，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，提出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；根据省下达的人口控制目标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，稳定低生育水平；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、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，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；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

的考核及相关协调工作；拟订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，研究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，承担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工作；制定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服务规划，促进生殖健康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协调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的数量，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避孕药具管理的规定，研究和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，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与发放；协调组织实施国家、省下达的科研课题，组织科研成果和节育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；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规划，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，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重要信息；监测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，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，提出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，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，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；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，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计划生育事业费的预、决算；协同有关部门监督、管理社会抚养费的征收、使用；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；负责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，组织、实施有关的国际援助项目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机构设置**是根据上述职责，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设 5 个内设机构：1、办公室（与宣传教育科合署）；2、法制科；3、规划信息科；4、流动人口科；5、技术服务科。

**其他事项：**市计划生育协会挂靠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。其主要任务是：参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监督；指导镇区计划生育协会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优教等生殖保健服务；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、奖励措施，以及办理、指导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；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福利基金的管理工作。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另行核定。

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市人口计生局（含市计生协会办公室）编制 27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，事业编制 5 名，工勤人员 2 名。2013 年在职人员 27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1 名，事业编制 4 名，工勤编制 2 名；离退休 20 名；临工 2 人。

## （三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是：

1、继续做好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努力为率先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和美中山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。

2、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，深入研究全市人口发展现状，合理预测人口发展态势，强化人口规划的研究和实施工作。完备全员人口综合信息数据库，做好人口情况的动态监测，拓展

人口信息服务功能。

3、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，继续落实人口计生挂钩帮扶制度、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和例会制度，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.0‰以内。

4、实施优生健康惠民工程，全面开展免费孕前优生检查。推进服务阵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强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。

5、创新社会管理方式，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。

7、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，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，加强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建设。

8、加快推进“惠一生”利益导向机制体系建设，完善和创新人口计生各项奖励优待措施。

9、推进人口计生依法行政和基层群众自治工作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 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3年收入决算额为2,580.43万元。

## 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3年支出决算额为2,580.43万元。

2013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731.57万元，占总支出28.3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94.5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0.0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46.98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1848.86万元，占71.65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如下：

1. 人口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经费6.69万元；
2.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1,223.78万元；

3.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抽样调查经费 7.41 万元;
4. 计划生育、生殖健康促进工程经费(孕前、产前筛查费用) 352.94 万元;
5.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经费 51.31 万元;
6.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经费 9.99 万元;
7.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89.98 万元;
8.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 13.92 万元;
9.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 51.3 万元;
10. 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.54 万元。

## 2013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2013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 26.63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公务接待费支出 26.63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局各业务科室与相关业务往来单位，公务接待费用。